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周四)上午10:00在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0号恒裕国际会议中心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10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关联交易董事产生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2.2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较为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预计2026年度本公司向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及服务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预计幅度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以签署协议、合同订立具体形式进行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半年度报告以及月度报告中继续披露相关交易的实际情况进行。若涉及金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则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方法为公平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与关联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符合合理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损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交易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1.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1,139万元(未经审计)。

2.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赞成,0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董事产生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2.2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本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度实际发生额(自上次公告后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按照市场价格公允	不超过1,500万元	1232万元	61.09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采购售后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公允	不超过2,000万元	24.86万元	336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采购售后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公允	不超过2,000万元	1722.76万元	1468.97万元

注: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预计金额总额进行计算。非同一起控制下的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不计入预计金额”之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公司可根据实际发生的期间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上表中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上年交易金额为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实际金额以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下同。

(三)上一会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自上次公告后至本报告期末)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按照市场价格公允	61.09万元	不超过1,200万元	61.09万元	2025年8月30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采购售后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公允	153.12万元	不超过300万元	153.12万元	2025年8月30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采购售后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公允	336万元	不超过1,000万元	336万元	2025年8月30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采购售后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公允	1468.97万元	不超过1,000万元	1468.97万元	2025年8月30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损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损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利军、独立董事王仲、袁志军、张金睿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薛亚辉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金旭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朱会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何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金旭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金旭女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金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会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会珍女士具备必需的证券、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会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晓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条件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何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薛亚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1-65262188
联系传真:0371-65262188
电子邮箱:zhuohuizhen@hznzyp.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晋济路19号德威广场26层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晓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条件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何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薛亚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1-65262188
联系传真:0371-65262188
电子邮箱:zhuohuizhen@hznzyp.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晋济路19号德威广场26层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241028193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设备控制方法	发明	2024/03/23	2026/03/26	20年	第9849769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411376874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设备控制方法	发明	2024/09/19	2026/03/26	20年	第9849765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及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吴斯阳先生、独立董事钱斌先生、张陈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长王利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融资效率,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适当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以控制融资成本。具体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制审批注册制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王利勇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2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光广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光广”)的资产负债率,成都光广”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减至125万元,成都光广”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仍持股61.00%,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光广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光广”)的资产负债率,成都光广”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减至125万元,成都光广”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仍持股61.00%,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二、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光广”创科技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2823319L
法定代表人:杜延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申报到上市的时间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最新进展情况,敬请关注权威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光广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光广”)的资产负债率,成都光广”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减至125万元,成都光广”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仍持股61.00%,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二、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光广”创科技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2823319L
法定代表人:杜延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申报到上市的时间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最新进展情况,敬请关注权威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光广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光广”)的资产负债率,成都光广”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减至125万元,成都光广”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仍持股61.00%,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二、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光广”创科技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2823319L
法定代表人:杜延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申报到上市的时间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最新进展情况,敬请关注权威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利军、独立董事王仲、袁志军、张金睿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薛亚辉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金旭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朱会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何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金旭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金旭女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金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会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会珍女士具备必需的证券、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会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晓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条件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何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薛亚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1-65262188
联系传真:0371-65262188
电子邮箱:zhuohuizhen@hznzyp.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晋济路19号德威广场26层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金旭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金旭女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金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会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会珍女士具备必需的证券、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会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晓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条件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何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薛亚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1-65262188
联系传真:0371-65262188
电子邮箱:zhuohuizhen@hznzyp.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晋济路19号德威广场26层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联合CHOP治疗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联合CHOP方案治疗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一、药品研发背景

淋巴瘤是一种恶性肿瘤,其发病率高,给患者带来巨大的痛苦。目前,淋巴瘤的治疗仍以化疗为主,但化疗药物对患者的毒副作用较大,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和预后。因此,寻找新的治疗药物和方案,提高淋巴瘤的治疗效果,是当前淋巴瘤治疗领域的研究重点。

二、药品研发情况

必贝特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是一种新型抗肿瘤药物,具有靶向性强、毒性低、疗效好等特点。前期临床试验显示,该药物对淋巴瘤具有良好的抗肿瘤活性,且安全性良好,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三、临床试验批准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批准,必贝特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联合CHOP方案治疗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临床试验已获得批准。该临床试验将采用随机、对照、双盲的方式进行,旨在评估该联合方案在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要求,积极推进该临床试验的开展,确保试验的顺利进行。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药物的研发进展,力争早日将该药物推向市场,为患者带来福音。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联合CHOP治疗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联合CHOP方案治疗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一、药品研发背景

淋巴瘤是一种恶性肿瘤,其发病率高,给患者带来巨大的痛苦。目前,淋巴瘤的治疗仍以化疗为主,但化疗药物对患者的毒副作用较大,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和预后。因此,寻找新的治疗药物和方案,提高淋巴瘤的治疗效果,是当前淋巴瘤治疗领域的研究重点。

二、药品研发情况

必贝特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是一种新型抗肿瘤药物,具有靶向性强、毒性低、疗效好等特点。前期临床试验显示,该药物对淋巴瘤具有良好的抗肿瘤活性,且安全性良好,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三、临床试验批准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批准,必贝特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联合CHOP方案治疗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临床试验已获得批准。该临床试验将采用随机、对照、双盲的方式进行,旨在评估该联合方案在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要求,积极推进该临床试验的开展,确保试验的顺利进行。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药物的研发进展,力争早日将该药物推向市场,为患者带来福音。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联合CHOP治疗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联合CHOP方案治疗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一、药品研发背景

淋巴瘤是一种恶性肿瘤,其发病率高,给患者带来巨大的痛苦。目前,淋巴瘤的治疗仍以化疗为主,但化疗药物对患者的毒副作用较大,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和预后。因此,寻找新的治疗药物和方案,提高淋巴瘤的治疗效果,是当前淋巴瘤治疗领域的研究重点。

二、药品研发情况

必贝特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是一种新型抗肿瘤药物,具有靶向性强、毒性低、疗效好等特点。前期临床试验显示,该药物对淋巴瘤具有良好的抗肿瘤活性,且安全性良好,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三、临床试验批准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批准,必贝特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联合CHOP方案治疗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临床试验已获得批准。该临床试验将采用随机、对照、双盲的方式进行,旨在评估该联合方案在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要求,积极推进该临床试验的开展,确保试验的顺利进行。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药物的研发进展,力争早日将该药物推向市场,为患者带来福音。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联合CHOP治疗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联合CHOP方案治疗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一、药品研发背景

淋巴瘤是一种恶性肿瘤,其发病率高,给患者带来巨大的痛苦。目前,淋巴瘤的治疗仍以化疗为主,但化疗药物对患者的毒副作用较大,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和预后。因此,寻找新的治疗药物和方案,提高淋巴瘤的治疗效果,是当前淋巴瘤治疗领域的研究重点。

二、药品研发情况

必贝特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是一种新型抗肿瘤药物,具有靶向性强、毒性低、疗效好等特点。前期临床试验显示,该药物对淋巴瘤具有良好的抗肿瘤活性,且安全性良好,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三、临床试验批准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批准,必贝特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联合CHOP方案治疗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临床试验已获得批准。该临床试验将采用随机、对照、双盲的方式进行,旨在评估该联合方案在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要求,积极推进该临床试验的开展,确保试验的顺利进行。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药物的研发进展,力争早日将该药物推向市场,为患者带来福音。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原因

1. 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根据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980.12万元,低于1,000万元。

2. 净利润低于500万元:根据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480.12万元,低于500万元。

3. 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根据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980.12万元,低于1,000万元。

三、风险提示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力争早日实现扭亏为盈,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原因

1. 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根据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980.12万元,低于1,000万元。

2. 净利润低于500万元:根据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480.12万元,低于500万元。

3. 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根据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980.12万元,低于